

上訴案第 995/2012 號

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

- 主題：
-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量刑
 - 量刑明顯失衡
 - 身體完整性損害賠償

摘 要

1. 《刑法典》第 65 條賦予法官在法定刑幅之內選擇一具體刑法的充分自由，而對於上訴法院來說，只有在量刑出現明顯罪刑不符和明顯過重，或者沒有充分體現實現犯罪預防的刑罰的目的的情況下，才有介入的空間。
2. 法院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所規定的量刑標準索要考虑得必須不構成罪狀的情節，否則將違反禁止重複衡量的原則。
3. 案件中正因為受害人（上訴人）的生命曾因侵害而處於危險狀態這個事實，嫌犯的行為被判處一項《刑法典》第 138 條 d）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因此，這個情節不能在量刑時作為第 65 條所列舉的犯罪情節再被考慮。

4. 檢察院在控告書中沒有，原審法院在已證事實中也沒有交代嫌犯作出加重傷害行為的動機和原因，而可以總結為嫌犯無端傷害受害人，這種情節顯示嫌犯的主觀罪過程度高，具有很高的可譴責性。
5. 嫌犯的行為造成了受害人 6% 的傷殘，本案的傷害發生後再次觸犯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嫌犯澳門幣 9,000 圓罰金，可轉為兩個月徒刑，這個行為所顯示的犯罪後的行為實在不能讓我們相信，單純的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實難讓人相信，行為人如在本案被判處緩刑刑罰之後便會吸取教訓，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更毋論通過像原審法院簡單的緩刑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那麼，原審法院在一個刑幅從 2 年至 10 年的處罰中，選擇一個僅為二年九個月的處罰還伴隨緩刑的刑罰頗顯罪刑失衡和刑罰欠適當。
6. 人的身心完整性權受到侵害是一種“人體的生物損害”，它是一種實際的和已經發生的損害，行為人必須引起過失行為給受害人造成的這個損害賠償，這符合《民法典》第 477 條的原則。
7. 雖然它是一個實際的損害，但是由於身心健康的權利難於金錢化，但是可以由法院以衡平原則予以確定賠償的金額。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995/2012 號

上訴人：A (輔助人/民事請求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檢察院控告嫌犯 B 為直接共同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38 條 d)所規定和處罰的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庭審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受害人 A (已成為輔助人) 對嫌犯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詳見第 112-122 及 311-315 頁)。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3-11-0084-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嫌犯 B 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38 條 d 所規定和處罰的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緩期三年執行。
- 判令民事賠償被請求人嫌犯 B 支付民事賠償請求人 (即：輔助人) A 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共計澳門幣壹拾陸萬壹仟陸佰伍拾柒點柒圓 (MOP\$161,657.70)，附加自本判決作出

之日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A 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¹

¹ 其葡文的上訴內容如下：

1. O Tribunal a quo violou o disposto no art. 40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o que se invoca para os efeitos do art. 400º, nº 1, do C.P.P., ao ter aplicado uma pena de prisão manifestamente deficitária e baixa, assim incumprindo o fim de protecção de bens jurídicos que às penas cabe satisfazer.
2. Pelo contrário, a aplicação in casu de uma pena de prisão de 5 anos teria sido conforme a esse desiderato e fim do Direito Penal, de defesa de bens jurídicos.
3. Mas mesmo que, porventura, não venha a ser entendido que 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2 anos e 9 meses) dever ser aumentada, o recorrente requer que tal pena, sendo mantida na sua dosimetria, seja efectiva, isto é, que seja revogada a suspensão da sua execução.
4. Com efeito, com base nos dados e elementos provados pelo Tribunal e considerando o supra referido pelo recorrente, é manifesto que a simples censura do facto e a ameaça de prisão não realizam minimamente as finalidades da punição.
5. Seja a título de defesa de bens jurídicos, de prevenção geral ou de prevenção especial, a suspensão de tal execução não promove nem convalida na comunidade a percepção que determinados bens jurídicos – a vida, a integridade física! – são valiosos e merecem uma tutela e defesa firme e efectiva, não faz inculcar na comunidade o receio e o comedimento quanto à prática no futuro de idênticos crimes nem, por fim, se mostra hábil ou adequada a assegurar que o arguido efectivamente inculcou que não deverá futuramente cometer mais crimes ou que está já em linha com uma actuação conforme aos valores basilares e mínimos de uma sã convivência em sociedade.
6. Ora, ao não ter assim entendido, violou o Tribunal a quo o disposto no art. 48º, nº 1, do Código Penal, o que se invoca para os efeitos do art. 400º, nº 1, do C.P.P.
7. Quanto à indemnização pela I.P.P. de 6%, requerida mediante Articulado Superveniente, entendeu o Tribunal negar tal pretensão com base em fundamentos eivados de erro na interpretação e aplicação das competentes normas legais.
8. É que I.P.P. é um dano emergente, presente e indemnizável, correspondendo a uma perda de capacidade funcional aquisitiva, com reflexos não só ao nível da produtividade do recorrente, por exemplo do seu trabalho, mais igualmente e com idêntica dignidade e merecimento ressarcitório, ao nível da sua qualidade de vida.
9. O próprio T.U.I. já se pronunciou sobre esta temática adiantando que a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seja parcial ou total, é indemnizável (vide Ac. do T.U.I. de 25/04/2007, Proc. nº 20/2007), sendo que, no cômputo dessa indemnização por perda de capacidade de ganho por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cial, o Tribunal deve atender ao disposto no nº 5 do art. 560º do C. Civil, bem como recorrer à equidade nos termos do nº 6 daquele mesmo artigo.
10. Mais aí defendeu o T.U.I. que a perda da capacidade de ganho por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cial ou total é indemnizável, ainda que o respectivo lesado não aufera salário por não trabalhar, ou mantenha o mesmo salário que auferia antes da lesão – ou, no caso dos autos, em que não ficou provado o salário que o recorrente auferia.

檢察院就上訴人的上訴作出答覆，理據如下：

1. 上訴人認為本案嫌犯應被判處 5 年徒刑，並實際執行。因此，原審判決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及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
2. 原審法庭考慮了案中各項情節，才決定現時的刑罰。尤其嫌犯坦白承認其毆打了被害人。而本案之犯罪事實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實施，當時嫌犯尚未滿 18 歲。
3. 嫌犯觸犯的《刑法典》第 138 條 d)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可處二年至十年徒刑，現時被判處二年九個月徒刑，並暫緩三年執行，亦屬適當。
4. 故此，上訴人所述的刑罰過輕問題並無出現，原審判決亦無上訴人所述瑕疵。

-
11. Ora, pelo exposto, resulta que o Tribunal recorrido não fixou, como deveria, qualquer indemnização por esse dano presente, emergente, que tem a ver com a I.P.P. de que sofre o recorrente, não só para o trabalho como ao nível da sua qualidade de vida futura.
 12. Considera, assim, o recorrente como equitativo e adequado o valor de MOP\$266.400,00 tal como havia peticionado, quantia essa que se mostraria equilibrada, adequada e razoável de forma a ressarcir, na medida do possível, a perda de capacidade permanente de 6% de que o recorrente passou a padecer para sempre por força da agressão de que foi vítima.
 13. Isto porque quem estiver obrigado a reparar um dano deve reconstituir a situação que existiria, se não se tivesse verificado o evento que obriga à reparação, sendo a indemnização fixada em dinheiro sempre que a reconstituição natural não seja possível – cfr. artigos 477º, 556º e 560º, nº 1, todos do Código Civil.
 14. Ora, ao não ter assim entendido, violou o Tribunal a quo o disposto nos mencionados artigos 477º, 556º e 560º, nº 1, do Código Civil, o que se invoca para os efeitos do art. 400º, nº 1, do C.P.P. e 598º do C.P.C..

Termos em que se requer a V. Ex.^{as} que se dignem considerar procedente o presente recurso, revoga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e, assim sendo, determinando-se:

- a) Aplicar ao arguido uma pena efectiva de cinco anos de prisão;
- b) Subsidiariamente, revogar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aplicada (2 anos e 9 meses);
- c) Condenar o arguido no pagamento ao recorrente de MOP\$266.400,00 a título da IPP de 6% arbitrada.

基此，上訴人應理由不成立，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請求法官 閣下作出公正判決。

被上訴人 B 就上訴人的上訴作出答覆，理據如下：

1. 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初級法院合議庭作出裁決，判處被上訴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38 條 d)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 2 年 9 個月徒刑，緩刑 3 年執行及判令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B (即，被上訴人) 支付民事賠償請求人 (即，上訴人) 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共計 MOP\$161,657.70 元，附加自本判決作出之日起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2. 被上訴人完全同意初級法院合議庭之判決。
3. 根據被上訴判決書中關於事實之判斷獲悉；被上訴人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坦白承認其毆打了被害人 (上訴人)，否認帶同及指使他人毆打被害人。
4. 根據被上訴判決書獲悉，控訴書中：“被上訴人亦帶同約 6 至 7 名男子 (身份資料不詳) 走到被害人面前；及其餘男子應嫌犯的指示，一起以拳腳襲擊被害人身體多處。”被視為未獲證明之事實。
5. 另外，根據案卷內之社會報告獲悉，被上訴人對事件深感內疚，有向上訴人道歉並提出和解的意願，但被上訴人拒絕了。
6. 此外負責撰寫社會報告之社工在總結講述，被上訴人對事件感到內疚，認為當年自己性格衝動，加上酒精影響，才犯下

大錯。被上訴人亦指出現時其有一份穩定工作，亦對家庭的經濟作出承擔，加上其契爺以前是一名警察，這幾年間已對其循循善誘，案主承諾不會再觸犯法律，希望法院可以給予其改過自新的機會。

7. 初級法院合議庭在被上訴判決書中已充分考慮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 65 條之相關規定，認為最為合適判處被上訴人 2 年 9 個月之徒刑。
8. 初級法院合議庭在被上訴判決書中亦已充分考慮了《刑法典》第 48 條之相關規定，考慮了被上訴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將所科處之徒刑暫緩三年執行。
9. 被上訴之判決書並沒有違返《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之任何法律問題。
10. 此外，上訴人在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中以上訴人因交通意外患有 6% 傷殘率，而要求就其傷殘率情況引用 8 月 14 日第 40/95/M 號法令索償 MOP\$266,400 元作為喪失賺取工作收入的賠償。
11. 然而，有關請求已被初級法院合議庭駁回，理由是在本案中，並沒有證實民事賠償請求人 18 歲將會開始工作，亦無事實證明其擁有收入，而且，亦無證明其手部 6% 的傷勢必然導致其喪失任何賺取工作收入能力。基於此，民事賠償請求人該項請求不予認定。

12. 故此，初級法院合議庭已就上訴人提出之傷殘損害賠償作出了全面分析；最後裁定民事賠償請求人該項請求不予認定；
13. 此外，倘交通意外傷者傷癒後患有永久性傷殘，法庭亦不能適用 8 月 14 日第 40/95/M 號法令第 47 條專為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身患完全或局部殘障者而設的賠償金計算方程式（參見 2012 年 7 月 19 日中級法院第 461/2011 號裁判書）。
14. 除獲給予應有之尊重外，被上訴之判決並不存在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法律適用上的錯誤。
15.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判處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之判決。

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判處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之判決。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如下：

首先，輔助人就原審判決的刑事及民事部份分別都表示不認同及提起上訴，而我們基於正當性關係，在如下的意見我們只會環繞著刑事部份來作出分析。

上訴人提出的問題是關於量刑部份，認為原審法院量刑過低，未能顯現出刑法對法益的保護，並且不應選擇以暫緩方式執行刑罰。

首先，就具體量刑部份而言，嫌犯被判處的罪狀（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刑法典》第 138 條 d）項的刑幅為二年至十年徒刑。

而實際量刑是必須依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 65 條的規定為之，

且必須考慮一系列的具體情節，包括行為人在行為方面所顯現的罪過程度、故意程度、事實不法程度以及行為人的人格、事前或事後的態度等等來作為量刑參考。

在上訴狀中，上訴人強調其生命曾因嫌犯的不法侵害行為而造成危險，但而原審法院却没有好好考慮這一事實，導致刑罰未能對法益產生足夠的保護。

這裡我們必須說明，其實只要考慮具體的歸罪罪狀本身，已清楚表明正正因為受害人（上訴人）的生命層因侵害而處於危險狀態，所以這事實已獨立地成為一個有別於一般侵害行為的加重情節，導致不論在刑幅的上限或下限都有著明顯的提高。也正正是這樣，這個情節亦不應在確定刑幅後，重新在具體量刑時“第二次”被無限放大來考慮。相反，在這階段應注意的是其他更具體的情節，尤其是行為實施的方式及罪過程度等等。

另外，我們亦注意到，除了說能證明受害人在事發時年僅 17 歲外，卷宗亦顯示了案發時嫌犯亦只有 17 歲，雖然說這一事實並非能自動地成為一項特別減輕情節（見《刑法典》第 66 條 2 款 f）項），但肯定不失為一種在量刑時必須注意的因素，因為從中可以反映出多種情況，包括行為人的心智成熟程度、能自我檢討及改過的能力等等，而這一切也與量刑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同時，另一對量刑有利的條件亦在本案出現，就是嫌犯在庭審上作出了自認，承認了其本人曾作出毆打的不法事實。

綜合上述因素，原審法院在一個刑幅從 2 年至 10 年的處罰中，選擇一個具體為二年九個月的處罰亦算適當。

至於緩刑的問題，為著一般預防之目的，刑罰不馬上執行亦無可厚非，因為在卷宗內不存在其他特別惡劣的情節致使社會秩序及安寧會因為不馬上執行刑罰而受到嚴重衝擊。

而在特別預防方面，考慮到嫌犯的年齡，認罪態度等，可以看到以刑罰威嚇的方式應更能體現處罰的目的，就是行為人能因此得到改過更新及重返社會的一個機會。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就刑事部份而言上訴完全不成立及應予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 2007 年 2 月 27 日晚上約 11 時，A (被害人)、C 以及其他朋友一起到澳門 XXX 街“XXX 酒吧”消遣。
- 當時，B (嫌犯) 及另一名被稱作“D”的男子 (身份資料不詳) 於上述酒吧，並坐在被害人的鄰枱消遣。
- 直至翌日凌晨約 2 時 30 分，被害人獨自離開酒吧步行回家。當行經至李寶椿街與白朗古將軍大馬路交界附近，嫌犯及上述“D”走到被害人面前。
- 嫌犯先用拳打向被害人左耳部位，使被害人跌倒在地上。
- 之後，嫌犯再以拳腳襲擊被害人身體。

- 嫌犯的行為導致被害人身體多處包括左耳廓、右顳頷關節、左上肢及左下胸壁鈍挫傷，左第 3、4、5 掌骨骨折及顱底骨折，需要 110 日康復。傷勢詳見卷宗第 12 頁及第 34 頁的直接檢查報告及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其內容被視為在此全部轉錄）。
- 顱底骨折對被害人的生命構成危險。
-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基於共同意願與他人聯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目的是傷害被害人的身體。
- 嫌犯知悉其行為是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民事請求狀中以下事實獲證明屬實：

- 被害人手背受傷部位留下兩處傷疤。
- 被害人因掌骨骨折而接受了複位金屬內外固定治療，之後，亦接受了取出內固定手術。被害人因左手問題遭受長期無能力，傷殘率為 6%
- 因所受之傷，被害人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6 日（七天）及 2008 年 5 月 13 日和 5 月 14 日（兩天）住院接受手術，之後，接受門診治療。
- 當時，被害人就讀創新中學。
- 在受傷期間，被害人的日常生活受到限制。
- 在住院期間及恢復初期，被害人因傷勢感到身體痛楚，因受襲感到驚恐，難以入睡。
- 被害人需 110 日康復，另需 10 日取出內固定。

- 為治療所受之傷，被害人花費了住院費、醫療費共澳門幣 11,657.70 圓。
- 被害人因左手問題遭受長期無能力，傷殘率為 6%。
- 事發時受害人 17 歲。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具犯罪紀錄：於 CR3-10-0238-PCS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件中，2011 年 10 月 14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嫌犯 2009 年 4 月 23 日之行為觸犯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嫌犯澳門幣 9,000 圓罰金，可轉為兩個月徒刑。嫌犯支付了罰金，該刑罰已執行完畢。
- 嫌犯聲稱為地盤工人，月收入約澳門幣 11,000 圓，需照顧一名弟弟，其學歷程度為小學畢業。

未獲證明之事實：

- 控訴書和民事賠償請求狀中其餘與上述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事實未獲證明，特別是：
- 未獲證明：嫌犯亦帶同約 6 至 7 名男子（身份資料不詳）走到被害人面前。
- 未獲證明：其餘男子應嫌犯的指示，一起以拳腳襲擊被害人身體多處。
- 未獲證明：被害人需 360 日康復。
- 未獲證明：被害人所受之傷導致其不能再繼續學業。
- 未獲證明：嫌犯襲擊被害人的行為導致被害人在街上行走

時，特別晚上，害怕路人。

事實之判斷：

- 嫌犯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坦白承認其毆打了被害人，否認帶同及指使他人毆打被害人。
- 輔助人（即：民事賠償請求人）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講述了事情經過。
- 治安警員在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客觀陳述了調查案件的經過。
- 民事賠償請求人（即：輔助人）的證人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事件對被害人的生活、健康及心理所造成的影響。
- 卷宗第 12 頁、30、33、34、201 至 294 頁之直接檢查報告、醫療報告及臨床法醫學鑑定書確認了被害人的傷勢及傷勢帶來之傷害後果。
- 在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輔助人（即：民事賠償請求人）及各證人在審判聽證中所作之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及其他證據後，本合議庭認定上述事實。

三.法律部份：

輔助人提起的上訴，既對刑事部分的決定提出上訴理由，也對民事部分決定提出上訴理由。上訴人在刑事部分的的上訴針對原審法院判處的具體刑罰，認為 2 年 9 個月的刑罰過低，要求判處 5 年實際徒刑。如果不減刑至少也要撤銷緩刑的決定。

而在民事方面，對原審法院不確認所請求 6% 的傷殘率的實際損失賠償提出上訴。

讓我們看看。

（一）量刑

在本案中，嫌犯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38 條 d 所 d 項（使其有生命危險規定和處罰的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兩年九個月徒刑，緩期三年執行。

《刑法典》第 65 條賦予法官在法定刑幅之內選擇一具體刑法的充分自由，而對於上訴法院來說，只有在量刑出現明顯罪刑不符和明顯過重，或者沒有充分體現實現犯罪預防的刑罰的目的的情況下，才有介入的空間。

就具體量刑部份而言，嫌犯被判處的罪狀（一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刑法典》第 138 條 d）項的刑幅為二年至十年徒刑。

首先，上訴人強調其生命曾因嫌犯的不法侵害行為而造成危險，原審法院却沒有充分考慮這一事實，導致刑罰未能對法益產生足夠的保護。

我們知道，法院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所規定的量刑標準索要考虑得必須不構成罪狀的情節，否則將違反禁止重複衡量的原則。其實，案件中正因為受害人（上訴人）的生命曾因侵害而處於危險狀態這個事實，嫌犯的行為具有別於一般侵害行為的加重情節，其罪行的可判刑幅在上限和下限都有著明顯的提高。因此，這個情節不能在量刑時作為第 65 條所列舉的犯罪情節再被考慮。

其次，可以考慮的同時也必須考慮其他更具體的情節，包括行為實施的方式及罪過程度等等。我們注意到，檢察院在控告書中沒有，原審法院在已證事實中也沒有交代嫌犯作出加重傷害行為的動機和原因，而可以總結為嫌犯無端傷害受害人，這種情節顯示嫌犯的主觀罪過程度高，具有很高的可譴責性。雖然我們也不能不看到，案發時嫌犯亦像受害人一樣只有 17 歲，這一事實除了從其所顯露出行為人的心智成熟程度、能自我檢討及改過的能力的因素，在量刑時候可以略減輕其罪過的程度外，不能自動地成為一項特別減輕情節（見《刑法典》第 66 條 2 款 f）項），嫌犯在庭審上作出了自認，承認了其本人曾作出毆打的不法事實卻沒有伴隨任何真誠的悔悟的行為，也談不上作特別減輕的考慮。

另外，嫌犯的行為造成了受害人 6% 的傷殘，也就是說，受害人永久性地失去了這個比率的身體機能；行為人的犯罪記錄還記載：於 CR3-10-0238-PCS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件中，2011 年 10 月 14 日初級法院判決裁定嫌犯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行為（即本案的傷害發生後）觸犯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嫌犯澳門幣 9,000 圓罰金，可轉為兩個月徒刑。雖然，嫌犯支付了罰金，該刑罰已執行完畢，但是，這個行為所顯示的犯罪後的行為實在不能讓我們相信，單純的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實難讓人相信，行為人如在本案被判處緩刑刑罰之後便會吸取教訓，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更毋論通過像原審法院簡單的緩刑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

綜合上述因素，原審法院在一個刑幅從 2 年至 10 年的處罰中，選擇一個僅為二年九個月的處罰還伴隨緩刑的刑罰頗顯罪刑失衡和刑罰欠適當。原審法院的量刑，包括緩刑的決定，因該予以廢止，並代諸在我們看來比較合適的 3 年 3 個月的實際徒刑。

那麼，由於不符合《刑法典》第 48 條規定的緩刑的形式條件，無需考慮適用緩刑。

所以，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二) 身體完整性損害賠償

上訴人認為，身心完整性權是一種權利，在人格權範圍內，受到侵害時可獨立要求賠償。

上訴人所說的是一種“人體的生物損害”，它是一種實際的和已經發生的損害，行為人必須引起過失行為給受害人造成的這個損害賠償，這符合《民法典》第 477 條的原則。雖然它是一個實際的損害，但是由於身心健康的權利難於金錢化，但是可以由法院以衡平原則予以確定賠償的金額。

在中級法院 2007 年 2 月 8 日第 9/2006 號以及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275/2006 號卷宗以及終審法院 2007 年 4 月 25 日的第 20/2007 號卷宗所作的判決均確認了與以上論述相同的司法見解。而在本案的決定中我們還是維持這種見解。

從上述的已證事實可見，受害人在事故中，身體多處包括左耳

廓、右顳頷關節、左上肢及左下胸壁鈍挫傷，左第 3、4、5 掌骨骨折及顱底骨折，需要 110 日康復（傷勢詳見卷宗第 12 頁及第 34 頁的直接檢查報告及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因掌骨骨折而接受了複位金屬內外固定治療及取出內固定手術，使得手背受傷部位留下兩處傷疤。最後，受害人因左手問題遭受長期無能力，傷殘率為 6%。

所有這些，都是已經發生的實際傷害，完全有權得到適當的賠償。

基於衡平原則，我們認為民事損害原告所請求的 266,400.00 澳門元的金額符合公平原則，應該予以確認。

因此，上訴人這方面的上訴理由成立，除了原審法院確定的金額外，民事被告還需要支付受害人 266,400.00 澳門元的賠償。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判決如下：

- 撤銷原審法院刑事方面的量刑，改判嫌犯 3 年 3 個月的實際徒刑。
- 民事方面，除了原審法院確定的賠償金額外，民事被告還需要支付受害人 266,400.00 澳門元的賠償。

本訴訟程序的訴訟費用刑事部分由被上訴人支付，以及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民事部分由原被告按敗訴比例分別承擔。

確定委任辯護人的代理費為 3000 澳門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4 年 4 月 10 日

蔡武彬

陳廣勝

José Maria Dias Azedo

(Atento o decidido no Ac. do T.U.I.
de 18.09.2013, Proc. n.º 45/2013,
não subscrevo a “decisão penal”
de veredicto deste T.S.I.)